

➤其他事件(8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5 月其他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相關人	登錄日期	地點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5/13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舉辦農會代表及小組長聯合講習，邀請該局王○○擔任講師，講授農會法規相關課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辦理。 2. 依規定簽核並向政風室登錄。
2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5/6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5 月 6 日舉辦農會代表及小組長聯合講習，邀請該局王○○擔任講師，講授農會法規相關課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辦理。 2. 依規定簽核並向政風室登錄。
3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5/21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舉辦農會代表及小組長聯合講習，邀請該局王○○擔任講師，講授農會法規相關課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辦理。 2. 依規定簽核並向政風室登錄。
4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5/26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5 月 26、27 日舉辦本市各農會理監事聯合講習，邀請該局王○○擔任講師，講授農保法規相關課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辦理。 2. 依規定簽核並向政風室登錄。
5	本府工務局	○○局	114/5/2	○○局	○○局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及 5 月 26 日舉辦法令宣導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擔任講師，講授相關業務課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辦理。 2. 依規定簽核並向政風室登錄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相關人	登錄日期	地點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	本府工務局	○○局	114/5/2	○○局	○○局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及 5 月 26 日舉辦法令宣導會，邀請該局李○○擔任講師，講授相關業務課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辦理。 2. 依規定簽核並向政風室登錄。
7	本府工務局	○○局	114/5/12	○○局	○○局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舉辦研習，邀請該局鄒○○擔任講師，講授相關業務課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辦理。 2. 依規定簽核並向政風室登錄。
8	本府社會局	○○養護中心	114/5/1	○○養護中心	○○養護中心於 114 年 5 月 4 日辦理服務專業人員在職訓練，邀請該局鄭○○擔任講師，講授相關業務課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辦理。 2. 依規定簽核並向政風室登錄。